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4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6〕107号）精神，在充分结合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市政府确定，“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提交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2项中介

服务项目不再纳入《济南市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

对于未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等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切实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附件**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一、市发改委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2011年10月鲁发改审批〔2011〕143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二、市气象局					
2	权限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印发
